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李惠珍

相 對 人 黃柏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62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